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添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智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花紅。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

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之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移)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移)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24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博士、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